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14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耕丰达

申 请 人 廖轶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创业路136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收割机（农业机器）；农业机械；收割机械；收割捆扎机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农业机械用条播机；草料切割机；草料混合机；机锯（机器）；打包机